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我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或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12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12
推薦建議	13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我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我公司董事會
「我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我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我集團」	指	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外資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釋 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至 17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 股及非 H 股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我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我公司監事會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僅供參考之用，該等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外稱僅由彼等各自中文名稱的翻譯而來。倘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的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董事長)

楊雪峰先生

王長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孫海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

毛鳳閣先生

李家松，太平紳士

朱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衡山西路

D區4座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0樓10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監事會則由六名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獨立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細則，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第三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將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第四屆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

現任董事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王長勝先生、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葉永茂先生及朱平女士，以及現任監事孫玉晶女士、劉明先生及程建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選舉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佳威先生為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及選舉該等現任及提名董事及監事。倘經重選或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新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現任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選舉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讓股東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作出決定。

I. 董事

A. 執行董事

1. 宋德武

宋德武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亦是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及吉盟董事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JCF集團公司以來，彼曾在JCF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宋先生在化纖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化工學院，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宋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23,000元。宋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宋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

董 事 會 函 件

為零，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楊雪峰

楊雪峰先生，49歲，我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我集團前，彼為吉盟的總經理。楊先生於化纖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的天津紡織工學院畢業，主修化學纖維專業，彼亦已取得吉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400,000元。楊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楊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196,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王長勝

王長勝先生，54歲，我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我公司的財務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以來一直為我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化纖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並於公司會計、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中國的長春稅務學院畢業，主修會計，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350,000元。王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王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138,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B. 非執行董事

1. 姜俊周

姜俊周先生，55歲，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姜先生現時為JCF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姜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JCF集團公司，於教育、進出口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彼於吉林市教育學院畢業，主修英文，並為中國的合資格經濟師。

姜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先生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20,000元。姜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姜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零，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馬俊

馬俊先生，48歲，我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JCF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我集團以來，他曾擔任我集團電儀車間主任、聚合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馬先生在中國吉林職業師範學院畢業，獲授電子技術基礎專業。彼亦已取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彼於化纖行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馬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20,000元。馬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馬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零，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彭雪梅

彭雪梅女士，44歲，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戰略投資部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銀投資，在銀行業務、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藥學院(前稱北京醫科大學藥學系)，並取得學士學位。彼亦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彭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彭女士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女士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20,000元。彭女士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彭女士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孫海潮

孫海潮先生，44歲，現為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該公司，並連續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加入太平投資前，孫先生亦於北京北方天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鞍山證券公司北京總部擔任管理層職務，並任職於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孫先生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20,000元。孫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孫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葉永茂

葉永茂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我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現時，彼亦為保定天鵝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鄉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亦是中國化纖工業協會的副理事長，中國長絲織造協會特邀副會長，中國化纖高新技術委員會主任，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葉先生於化纖行業擁有逾四十六年經驗，尤其是牽涉業內的技術及生產。彼於北京化纖工業學院畢業，主修化纖有機合成，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葉永茂先生一直擔任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的獨立性規定。彼於任期內已妥為履行其作為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向我公司提供獨立及具建設性的建議。除擔任我公司董事外，彼並無於我公司、我公司子公司或我公司控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我公司、我公司子公司或我公司控股公司的業務或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完全獨立並推薦股東重選彼為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50,000元。葉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葉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朱平

朱平女士，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上海升航康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會計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畢業，獲授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朱女士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女士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50,000元。朱女士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朱女士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李延喜

李延喜先生，44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大連理工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及教授。李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現時亦擔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及撫順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科技情報專業。彼亦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李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李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金杰

金杰先生，51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任中國石油東北煉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金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化工行業經驗。彼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金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作實。根據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金先生的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

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監事

A. 代表股東的監事

1. 孫玉晶

孫玉晶女士，48歲，我公司監事（「監事」）。彼現為JCF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自一九九零年加入JCF集團公司以來，彼曾出任審計部核數師及副部長，審計及監察部副部長及部長。孫女士擁有逾二十年的審核及監督服務經驗。她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孫女士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女士的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30,000元。孫女士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孫女士的監事酬金每年將為零，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徐佳威

徐佳威先生，38歲，提名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彼現任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審計部部長。徐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之前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吉林化纖集團實業發展公司技術員、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處副處長、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處處長及JCF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徐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就讀專業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高級政工師。

董 事 會 函 件

徐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監事方可作實。根據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徐先生的監事酬金每年將為零，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B. 獨立監事

1. 劉明

劉明，42 歲，監事。劉先生為中國的執業會計師，並為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項目經理。劉先生獲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劉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的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 20,000 元。劉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劉先生的監事酬金每年將為人民幣 20,000 元，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程建航

程建航，43 歲，監事。程先生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現任吉林玖新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程先生獲吉林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授商法學碩士學位。

程先生與我公司現時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程先生的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 20,000 元。程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方可作實。根據新服務合約，在獲董事會批准的規限下，應付程先生的監事酬金每年將為零，該酬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監事酬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的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並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的上述各董事及監事與我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彼等各自並無持有我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我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謹請我公司H股(「H股」)持有人注意，我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轉讓的登記。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或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其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個別或合共代表所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重選現任董事(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王長勝先生、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葉永茂先生及朱平女士)為董事，以及重選現任監事(孫玉晶女士、劉明先生及程建航先生)及選舉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為董事以及選舉徐佳威先生為監事的事宜，符合我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為我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我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 a) 重選退任董事宋德武先生；
 - b) 重選退任董事楊雪峰先生；
 - c) 重選退任董事王長勝先生；
 - d) 重選退任董事馬俊先生；
 - e) 重選退任董事姜俊周先生；
 - f) 重選退任董事彭雪梅女士；
 - g) 重選退任董事孫海潮先生；
 - h) 重選退任董事葉永茂先生；
 - i) 重選退任董事朱平女士；
 - j) 選舉提名董事李延喜先生；
 - k) 選舉提名董事金杰先生；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 a) 重選我公司的退任監事(「監事」)孫玉晶女士；
 - b) 重選退任監事劉明先生；
 - c) 重選退任監事程建航先生；
 - d) 選舉提名監事徐佳威先生；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6.
 - a)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及中國核數師；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茲提述我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披露，我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故董事會宣佈，根據我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我公司股東的資格。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非該公告所述的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我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我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我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並不須為我公司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任命人或獲書面授權的律師親筆簽署作出，或如任命人為法人，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授權律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就該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必須送達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送達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若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填報並以親身或郵遞形式交回回條。我公司H股持有人可將回條送往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我公司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可將回條送往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半日。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開支由彼等負責。
8. 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9. 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衡山西路D區4座

1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我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孫海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